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23日证监许可【2025】239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2日(含周六、周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包括: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中“八(三)、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如在募集期间增设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得另行开立。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名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香港开市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机制的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A类:025956;C类:025957

(三)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申赎数量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依法依规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二、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A类:025956;C类:025957

(三)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申赎数量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依法依规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三、基金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不得对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进行合并提交。基金管理人自收到投资人认购申请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不得对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进行合并提交。基金管理人自收到投资人认购申请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三)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不得对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进行合并提交。基金管理人自收到投资人认购申请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四)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不得对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进行合并提交。基金管理人自收到投资人认购申请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五)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不得对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进行合并提交。基金管理人自收到投资人认购申请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六)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不得对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进行合并提交。基金管理人自收到投资人认购申请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七)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不得对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进行合并提交。基金管理人自收到投资人认购申请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发售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2日(含周六、周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的基金募集期限,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基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基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十)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2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的基金募集期限,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基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基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十一)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2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的基金募集期限,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基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基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2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的基金募集期限,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基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基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十三)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2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的基金募集期限,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基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基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